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制度

(泉政办机关文明组〔2018〕1号)

为了推动市府办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不断提高文明创建的质量和水平，促进机关文明创建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，根据《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福建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17年版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办实际，研究制定本责任制度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(一) 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以市政府秘书长为组长，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常务副组长、相关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党办，主要负责本办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并根据人事调整，适时调整成员组成。(责任科室：系统党办)

(二) 规范有序开展创建工作，届期创建有规划、有计划。创建活动摆上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届至少召开1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部署会，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创建工作计划，年末进行创建工作总结。党组每年至少研究1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(责任科室：系统党办、人事科)

二、加强班子建设

(一) 制定理论学习年度计划，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，积极推进学习型单位建设，定期举办“东海学堂”，组织本办干部职工参加各类文化讲堂，听取各类讲座和业务学习。(责任科室：人事科、综合科、系统党办)

(二) 认真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信念教育、廉政教育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。(责任科室：人事

参加和支持文明创建的各项活动，积极报送文明创建工作信息。（组织活动的牵头科室在活动3天后将活动情况报送系统党办）

（二）认真建好文明创建档案。各科室要按照要求，收集积累创建资料，每半年提交一次创建工作的文字和图片资料（含工作计划、总结、经验材料和报道、获奖文件和证书复印件，重大活动的图文资料），党办负责收集汇总各科室上报的文明创建档案。

常
人
治
抓
责
负
指
相
审
好
单